

##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家長教師會

敬啟者：

### 家長校董選舉通告

本校於2014年8月30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經本校現有學生家長選出，並得本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提名註冊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個學年，即是由一年的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第18條內。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謹此通知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訂於2024年9月30日舉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1. 選舉日               :    2024年9月30日
2. 投票時間           :    由上午8:05至上午8:20
3. 投票地點           :    課室(學生代家長把選票交回班主任)
4. 家長校董空缺       :    1名「家長校董」及1名「替代家長校董」。
5. 候選人資格         :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是選舉主任除外)
6. 投票人資格         :    所有合資格的現有家長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具投票權的家長都有一票，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7. 提名期             :    由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3日止
8. 提名程序           :    (a) 有意參選的家長可自我提名參選，須填交已簽署的申報表及填寫不多於120字的個人介紹，以供選舉之用。(附件(2)，表格亦可於校務處索取。)  
                          (b) 每位有投票權的家長亦可提名其他家長參選，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附件(3))，表格亦可於校務處索取。上簽署同意參選及填寫不多於120字的個人介紹，以供選舉之用。  
                          (c) 已填妥的申報表或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2024年9月13日下午5:00前交回選舉主任收。

9. 投票方法 : 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10. 家長校董/替代 一個學年 (由註冊日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家長校董任期 :

有關有效候選人名單及其自我介紹、選舉日程序(包括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安排), 將於選舉日不少於七天前另行通知各位家長, 敬請留意。

期望閣下踴躍參與家長校董選舉, 亦請填交以下回條以確認收到本通告。如對選舉有任何問題, 請聯絡本人, 謝謝!

此致

各家長

選舉主任: 聶耀強主任



謹啓

日期: 2024年9月6日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

回條

(請於2024年9月13日前交回學校)

本人已收到家長校董選舉的有關通知。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4.5條副本

**Extract of Paragraph 14.5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14.5** Not less than 21 days before the date on which the election is to be conducted (the “**Parent Manager Election Day**”), the RPTA shall give notice in writing to all Parents of the current pupils of the School. The notice shall –

- (a) specify the Parent Manager Election Day (including the time and venue for conducting the election if applicable); and
- (b) specify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for the Parent Manager and/or the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and
- (c) specify all Parents have an equal voting right and right of candidature; and
- (d) specify each Parent (including such Parent who is a Teacher) of the current pupils of the School shall have one vote, irrespective of the number of children such Parent has as current pupils of the School ; and
- (e) specify the manner in which any interested Parent may declare his candidature, together with the specified declaration form; and
- (f) specify the manner in which any Parent of a current pupil may nominate other Parent of a current pupil to stand for election, provided that the nominee is required to sign the nomination consenting to his candidature, together with the specified nomination form; and
- (g) specify the voting for the election shall be conducted by secret ballot; and
- (h) be accompanied by a copy of the text of this Paragraph.

中文譯本：

認可家長教師會應在家長校董選舉日不少於21天前發信通知所有家長，該通告應：

- (a) 指明家長校董選舉日（包括進行選舉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
- (b) 指明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及
- (c) 指明每名現有家長都有同等的投票權和參選權；及
- (d) 指明每名現有家長（包括該家長同是本校教員）都有一票，不論該家長有多少子女為本校現有學生；及
- (e) 指明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報參選意向(連同指明的申報表) ；及
- (f) 指明每位家長可提名其他現有家長參選，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同意參選(連同指明的提名表) ；及
- (g) 指明選舉的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及
- (h) 附上本段文字的副本。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  
參選家長校董申報表(2024 - 2025 學年)

本人\_\_\_\_\_ (參選人姓名)謹此提名本人參加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舉行的本校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參選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學生姓名：(1)\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2)\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A)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1.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或
2.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或
3.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或
4.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或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或
5.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6.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7. 申請人未滿 18 歲；或
8.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9.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10.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就上述條款規定，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

(B) 以下是本人的自我介紹，願意給本校家長傳閱，以供選舉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的參考之用，學校無需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2024 - 2025學年)  
提名表

本人謹此提名本校家長\_\_\_\_\_先生/女士\*參加本校於2024年9月30日舉行的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參選入聲明：

- (I) 本人願意接受上述家長提名本人參加本校於2024年9月30日舉行的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II)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1)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或
  - (2)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或
  - (3)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或
  - (4)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或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或
  - (5)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6)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7) 申請人未滿18歲；或
  - (8)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 (9)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 (10)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就上述條款規定，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